

# 镇康县南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招标公告

##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镇康县南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来源：国资 0.0% 自筹 21.05% 贷款 78.95% 外资 0.0%

建设规模：在现有水处理净化工艺流程设施设备的基础上，改扩建规模至2万立方米/日，水处理净水工艺流程0.5万立方米/日设备三组（净水设备含斜管沉淀池、无阀滤池；其中一组材质为钢筋混凝土，另外两组为一体化设备）；城区供水管道改扩建3.67公里管径DN400mm（PE管）。项目总投资950.00万元。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所有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市政工程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镇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09-12 09: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0883-6633268

备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其他要求：参加的投标单位请于2023年09月12日09时00分至2023年09月19日18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临沧市（<http://ggzy.yn.gov.cn/>）进行线上确认。

##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镇康县南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肖钦晟  
办公电话：1898831357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同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字文毅  
办公电话：15287626676 移动电话：15287626676

##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GC530900202300450001001  
标段名称：镇康县南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09-19 18: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0-09 09:00  
开标地点：2号开标室（镇康县）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95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在现有水处理净化工艺流程设施设备的基础上，改扩建规模至2万立方米/日，水处理净水工艺流程0.5万立方米/日设备三组（净水设备含斜管沉淀池、无阀滤池；其中一组材质为钢筋混凝土，另外两组为一体化设备）；城区供水管道改扩建3.67公里管径DN400mm（PE管）。项目总投资950.00万元。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所有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康县南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水处理厂原有水处理工艺建设旁改扩建规模至2万立方米/日。

计划工期(日历天)：8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_施工总承包\_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_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拟派项目经理最低资格等级：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专业：注册建造师\_二级注册建造师\_市政公用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_二级注册建造师\_市政公用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企业业绩要求：业绩个数不小于1，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万元）不小于300，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要求：不小于2020-1-1，业绩内容为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市政公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原件扫描件(必须盖有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如所提供材料上没有合同签订时间，需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相关证明文件。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2023年成立至今），施工业绩不再做实质性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业绩个数不小于1，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万元）不小于300，合同签订时间不小于2020-1-1，业绩内容为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市政公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原件扫描件(必须盖有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如所提供材料上没有合同签订时间，需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相关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本单位承接负责的项目。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2023年成立至今），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再做实质性要求。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缴纳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3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10-09 09:00**

##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附件：1	<a href="#">招标公告.pdf</a>	2023-09-11 12:44:26

##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